

##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**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宋辉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宋辉轩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：

宋辉轩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74 年 1 月出生，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，2018 年 7 月至今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专员。

宋辉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600 股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

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